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疫情期間 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

111 年 04 月 1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740 號函規定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規範與暫停實體授課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本校暫停實體授課訊息，依據本校防疫專責小組公告為依據。

第三條 實體上課期間，教師依課表時間到校上課，除已核定之遠距課程外，不應自行變更授課方式。

第四條 如有教職員生確診，其授課/修課之班級及接觸者(確診個案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三天，並改採遠距教學，之後停止實體課程天數視衛生單位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與本校防疫專責小組決策，通知各授課教師暫停與恢復實體授課期程。

第五條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或與確診病例接觸者，需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監測，期間請教師提供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協助學生彈性修業，相關課程採實體與遠距雙軌並行制。

第六條 教務處將依疫調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需提供安心就學之學生名單與期間。疫情期間將每日更新學生上課訊息，請教師務必定期進入個人信箱收信，了解最新學生動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第七條 遠距教學可為同步或非同步，但考量學生同一天中可能有部分實體課程、部分遠距課程，若採同步遠距教學，請老師務必同時提供非同步學習之選項，以利學生到校參與其他實體課程。

第八條 由於教務處接到來自衛生單位疫調結果與學生實際被匡列會有時間差，若學生告知已被匡列但老師尚未收到教務處通知，可請學生提供佐證文件(居隔單或自主管理監測單或校方通知等)，若已登記缺席，學生可填寫缺席紀錄更正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向學務處更正缺席紀錄。

第九條 相關遠距教學資源說明，請見本校電算中心提供之操作說明。

第十條 疫情期間實體授課請師生配合下列規範：

- 一、上課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
- 二、師生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教室保持通風良好，操作設備儀器皆須妥善消毒。

第十一條 如有未盡事宜，將視疫情程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最新公告之政策實施，同步修訂本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